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签署《关于债权债务归集并抵消的对账确认函》暨债务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签署关于债权债务归集并抵消的对账确认函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金鑫

---

陈祥义

---

武辉

2022年8月26日